004

档案编号：SLJP/YPJ2025-3-122

版　　次：4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公司
新兴油田西部深洼带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试验工程

安全预评价报告

（正式稿）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3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1 评价结论

本报告根据《新兴油田西部深洼带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试验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批复内容，结合实地调研和类比工程调研，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程度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提出的工艺方案、设备设施、安全措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提出了安全建议措施。

通过对钻井工程、采油工程、地面工程和安全管理进行安全预评价，主要危险物质为原油、天然气、高压液体、酸液、放射源、火工品、柴油、化学药剂等。

新兴油田西部深洼带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试验工程工艺满足要求，设备选型合理。方案中沿用已经成熟的原有技术，现运行的体系和制度较为完善，并针对要害部位提出了安全设施设置和部分安全防范措施，为本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提供了可靠前提。

通过安全预评价，为确保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提高安全运行水平，下一步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管理中，应切实落实《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公司新兴油田西部深洼带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试验工程》及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有利于该项目后续的安全生产运行，从而有效控制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公司新兴油田西部深洼带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试验工程》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公司

新兴油田西部深洼带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试验工程安全预评价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注安师执业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宁立伟	1600000000100159	021780	采油	
项目组成员	蔡宗虎	1600000000200190	015701	电气	
	闫肃肃	1500000000301821	026780	机械	
	付荣	1600000000100160	023250	储运	
	让东梅	1100000000302217	022210	安全	
报告编制人	宁立伟	1600000000100159	021780	采油	
报告审核人	张庆华	1600000000100178	009646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伟斌	1700000000301222	031941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彭星来	1500000000100056	011348	安全	

合同编号：10202800-25-FW0113-0003 302003581-25-FW0113-0019

高青公司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方案安全预评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将高青公司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方案安全预评价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安全评价，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安全评价目标、范围及内容

1.1 安全评价目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该项目的本质安全化程度。

1.2 安全评价对象或范围包括：高青公司页岩油中区4号台井组方案安全预评价。

1.3 安全评价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开展安全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2 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初访、检查和勘查等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食宿方面的便利条件。

2.3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价组的工作，应对乙方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工作记录以及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及时交换意见，并认真配合填写《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表》。

2.4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

2.5 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时，应做好相关准备、沟通与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 项目评审后，如需甲方进行整改的，甲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2.7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评价组成员应有满足数量要求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配备需满足项目要求，保证评价组具备实施评价的经验与技能。

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分包人应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相关资料须送发包人备案。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工作内容不得再行分包。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禁止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10.5.4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期应结算费用0.1%的违约金。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章）：	（章）：
甲方签约人：	乙方签约人：
甲方开户名称：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名称：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甲方账号：1615002129200262147	乙方账号：1615005029200043729
甲方开户机构：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乙方开户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东营市东营区

